

其他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县级权限）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其他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县级权限）	 请用闽政通 app 扫描二维码
受理单位	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时限	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说明	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 7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准入标准；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不影响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生态安全；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外债管理的有关规定（外资项目）。 二、内资企业投资建设《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除外)。 三、外商企业投资新建、增资或并购《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中国境内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申请材料	内资其他水利工程项目核准（新增用地（用海）） 1.项目申请报告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2.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备注:数据共享调取电子证照，若无法获取需要提供原件核验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0 份 3.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备注:数据共享调取电子证照，若无法获取需要提供原件核验。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0 份	

	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5.招标事项核准表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6.规划审查意见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内资其他水利工程项目核准(未新增用地(用海)) 1.项目申请报告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2.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备注:数据共享调取电子证照, 若无法获取需要提供原件核验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0 份 3.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备注:数据共享调取电子证照, 若无法获取需要提供原件核验。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0 份 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5.招标事项核准表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6.规划审查意见
--	---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外资其他水利工程项目核准(新增用地(用海)) 1.项目申请报告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2.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备注:数据共享调取电子证照, 若无法获取需要提供原件核验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0 份 3.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备注:数据共享调取电子证照, 若无法获取需要提供原件核验。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0 份 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5.招标事项核准表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6.规划审查意见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7.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外资其他水利工程项目核准(未新增用地(用海)) 1.项目申请报告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
--	--

	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2.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备注:数据共享调取电子证照, 若无法获取需要提供原件核验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0 份 3.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备注:数据共享调取电子证照, 若无法获取需要提供原件核验。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0 份 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5.招标事项核准表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6.规划审查意见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7.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其他水利工程项目核准(撤销)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撤销文件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其他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变更)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变更文件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材料说明	该事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

办理流程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林婕、邹淘、工改综合窗口人员	当场
	审查	委托咨询评估、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评议、征求有关单位意见	专家，林婕、邹淘	7 工作日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江积水	10 工作日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冬令时（10月1日至来年5月31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夏令时（6月1日至9月30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龙岩市连城县莲峰镇西环北路218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区65号综合受理窗口			
乘车路线	乘坐8，13，16，21，22，23，25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点下车，再步行前往连城县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973322631			
投诉电话	0597-3322600、0597-12345，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承诺件			
办理条件依据	1.[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3号） 第九条 核准机关应当从下列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一）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二）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 （三）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四）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涉及有关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职责的，核准机关应当书面征求其意见，被征求意见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回复。 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评估费用由核准机关承担。 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3.[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4.[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4〕521号）（2015年修改）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三)《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工业项目, 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管理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机关(以下统称市级核准机关)核准。 5.[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5〕589 号) 一、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第十二条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 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 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 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 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 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 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 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二、转变政府管理职能, 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一)改革项目审批制度, 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 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 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 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 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 均改为备案制, 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 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和减免税确认手续。对于企业使用政府补助、转贷、贴息投资建设的项目, 政府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相应改进管理办法, 规范管理行为, 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下放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利。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二、改善企业投资管理，充分激发社会投资动力和活力（二）建立投资项目“三个清单”管理制度。及时修订并公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制度，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备案机关备案。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权力清单制度，将各级政府部门行使的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职权以清单形式明确下来，严格遵循职权法定原则，规范职权行使，优化管理流程。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责任清单制度，厘清各级政府部门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职权所对应的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健全问责机制。建立健全“三个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清单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做到依法、公开、透明。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核准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未经国务院批准，各部门、各地区不得擅自调整《核准目录》确定的核准范围和权限。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2号）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核准目录》执行。 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的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32号）全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0号）二、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2号）作出修改（一）将第一条中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修改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核准目录》执行。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的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原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开发项目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开采权的相关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资源，避免资源无序开采。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2017〕45 号）第五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特殊环节	1、 环节名称： 委托咨询评估、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评议、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环节时限：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1.[法规]《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2 号） 第十一条第三款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2.[规章]《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 第五条 审批直接投资项目时，一般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特别重大的项目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3.[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1604 号） 第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及其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坚持“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经相关工程咨询单位咨询评估，在充分考虑咨询评估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决定。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主办司局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委托司局书面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4.[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18〕751 号） 一、开展投资咨询评估工作，是提高投资决策科学性和民主性，进一步完善投资决策程序的重要手段。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及其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坚持“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经相关工程咨询单位咨询评估，在充分考虑咨

	询评估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决定。 备注：
事项跑趟 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 0 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 1 次